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補助法令依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

二、補助項目：

- (一)本區辦理體育、民俗、文化祭儀或傳承、社會教化之公益性活動及學校發展藝術、文化、表演、自然生態等特色技藝課程。
- (二)代表本區參加體育、文化及傳統競技、表演、展示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三)上級機關指定應專案補助事項。
- (四)為扶助本區新興、瀕危待扶持之族群及相關團體，辦理活動且具公益性質，對本區文化推廣及相關效益甚有成效，惟需仍依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補助要點為限。

三、資格條件：

- (一)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且設址在本區之機構、法人、團體。
- (二)本區各機關、學校。

四、審查方式：

-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14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2、申請補助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目)。
 - 3、申請單位立案之證明文件。
- (二)應備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定。

五、補助金額上限：

- (一)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二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並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
各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為限，但下列人民團體不在此限：
 1.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體育會。
 3.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二)辦理各類活動如需發放禮品或宣導品等，應以每人總價值新台幣 300 元以下為原則；如需摸彩或抽獎活動之獎品得不設限，惟每場活動總獎品金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2,825,000 元。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一).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編列，針對一案申請補助十萬元以上之補助對象，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組成員以 5 人為限，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 本要點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一級主管兼任，委員 3 人由本所主管兼任。

(三). 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請文件後 7 日內召開審查會。

(四). 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申請單位，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績效。

(五). 接受經費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申請單位，本所得視實施成果之優劣，作為下次補助之參考

提醒事項：

申請人／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一至六公告事項(必填)」，方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